



江西省贝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贝 环境检测字（2019）第 H0234 号

委托单位：江西飞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类别：废气

检测类型：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2019 年 04 月 25 日

江西省贝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 告 说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照有关环境检测技术规范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3. 报告无签发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CMA 标志、骑缝章”均无效。
4. 委托送样的检测数据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5.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综合室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综合室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本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本公司公章无效。

本机构通讯资料:

单位: 江西省贝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上饶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旭日片区 1 栋 1-1

电话: 0793-8698768

邮政编码: 334000

一、检测说明

受江西飞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对该单位的废气进行检测。

二、单位概况

单位名称：江西飞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上饶市横峰经济开发区港边路

联系人：朱经理

联系电话：15870989052

三、检测内容

1. 检测点位、样品编号、检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1。

表 1 检测项目一览表

项目类别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气	10t/h 燃煤锅炉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FQ201904182001~2003	颗粒物	检测 1 天， 每天检测 1 次
		—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FQ201904182004~2006	汞	
		—	烟气黑度	检测 1 次， 每次连续检测 30min
	富氧炉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FQ201904182021~2023	颗粒物	检测 1 天， 每天检测 1 次
		FQ201904182024	二氧化硫	
		—	氮氧化物	
	阳极炉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FQ201904182011~2013	颗粒物	检测 1 天， 每天检测 1 次
		—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2.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方法检出限见表 2。

表 2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方法检出限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十万分之一天平 SQP125D	—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3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3mg/m 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碘量法 HJ/T 56-2000	滴定管	—
	烟气黑度	测烟望远镜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第五篇第三章三（二）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QT201	0 级
	汞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第五篇第三章七（二）	原子荧光光度计 PF3-2	3×10 ⁻⁶ mg/m ³

四、执行标准：_____

—本页以下空白—

五、检测结果

表 3 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类别	废气	检测类型	☐ 送检 ☒ 委托抽/采样		
采样时间	2019.04.18	分析时间	2019.04.18~2019.04.22		
治理设施	10t/h 燃煤锅炉废气经布袋+脱硫处理后由 20m 排气筒排放; 富氧炉废气经布袋+脱硫处理后由 55m 排气筒排放。				
烟气参数	燃煤锅炉废气温度: 75.1℃; 湿度: 3.1%; 流速: 11.0m/s; 含氧量: 14.6%; 富氧炉废气温度: 45.6℃; 湿度: 3.4%; 流速: 4.5m/s; 含氧量: 15.1%。				
检 测 结 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烟气量 m³/h	实测浓度 mg/m³	折算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10t/h 燃煤锅炉 废气处理后排 放口	颗粒物	18947	22.6	42.4	0.43
	二氧化硫	18947	35	66	0.66
	氮氧化物	18947	78	146	1.5
	汞及其化合物	18947	1.02×10 ⁻³	1.91×10 ⁻³	1.9×10 ⁻⁵
	烟气黑度	<1.0 (林格曼黑度, 级)			
富氧炉废气处 理后排放口	颗粒物	93165	20.6	34.9	1.9
	二氧化硫	84414	94	159	7.9
	氮氧化物	93165	100	169	9.3
备注: 1、燃煤锅炉基准含氧量为 9%; 2、焚烧炉基准含氧量为 11%。					

—本页以下空白—

续表 3 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类别	废气	检测类型	☐ 送检 ☒ 委托抽/采样	
采样时间	2019.04.18	分析时间	2019.04.18~2019.04.20	
治理设施	阳极炉废气经布袋+脱硫处理后由 55m 排气筒排放			
烟气参数	温度：38.9℃；湿度：3.4%；流速：2.8m/s			
检 测 结 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烟气量 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阳极炉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颗粒物	59219	20.5	1.2
	二氧化硫	59219	68	4.0
	氮氧化物	59219	112	6.6
备注：无。				

—报告结束—

编制: 姜玉珍
签名: 姜玉珍

审核: 徐道军
签名: 徐道军

签发: 林超华
签名: 林超华
职务: 授权签字人
日期: 2019 年 04 月 25 日